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3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 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605 室

主 席：陳召集人慶和

紀錄：林珈夙

出席者：林委員佳慧、周委員金城、蔡委員昆瀛、蔡委員清華、劉委員惠美、賴委員文鳳

列席者：本校師資培育處陳處長錦芬、教育學系陳主任蕙芬（陳慧蓉老師代）、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吳主任君黎、特殊教育學系詹主任元碩（黃助教楨芬代）、教育學系陳助教琦瑋、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黃助教淑貞、特殊教育學系黃助教詩庭、師資培育處林組長珈夙、黃助教應貞、高慈秀小姐、林宜潔小姐

請假人員：丁委員一顧、劉委員遠楨、徐專員凡雅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

- 一、依教育部「113 年起實施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第四週期師培評鑑計畫），本校為「自辦評鑑」學校，師資類科別為國民小學、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3 師資類科；其機制審查送件時間為 113 年 9 月，結果審查送件時間為 117 年 3 月。
- 二、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（以下簡稱高評中心）113 年 6 月 28 日高評字第 1131000821 號函，申請機制認定之師資類科應以校為單位，於 113 年 9 月 18 日前繳交機制審查申請書、實施計畫書檢核表、實施計畫書及實施計畫書修正對照表（第三週期自訂評鑑之學校）；另依第四週期師培評鑑計畫有關機制審查標準規定，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須通過校級評鑑指導委員會之審核。
- 三、本校已擬具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計畫」，並經 3 師資類科之主政單位（師資培育處、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）檢視及確認，爰提報本委員會進行審核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有關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計畫」之審核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第四週期師培評鑑計畫有關機制審查項目與標準，計 6 大項目 17 個項目標準，其中 4 個項目標準（1-4、3-1、4-3、6-1）為必須通過之項目。
- 二、本實施計畫內容包括「師資培育現況」、「評鑑辦法」、「評鑑項目與指標」、

「自辦評鑑流程」、「自辦評鑑支持系統」、「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」、「改進機制」及「附錄」等 8 大項；本校業依上開審查項目與標準，臚列本實施計畫對應之內容及頁數，詳如附件 2 之實施計畫書檢核表。

三、檢附高評中心函送申請機制認定應繳交之文件，包括機制審查申請書、實施計畫書檢核表、實施計畫書及實施計畫書修正對照表（第三週期自訂評鑑之學校）。

四、請各位委員就實施計畫之內容提供審核意見。

決議：

一、有關評鑑指標部分

（一）3 師資類科評鑑指標之「標準內涵」，國民小學因無全師培學系，僅列師資培育單位，幼兒園為全師培學系，則列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；惟特殊學校（班）在同一項指標內的主責單位，部分列師資培育單位（如 2-2-1 至 2-2-3）、部分列學系（如 2-2-4）等不同寫法，請各師資類科主政單位再予檢視，並依本校現況酌予調整。

（二）檢核指標「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」1 項，未來請於呈現該數據時，敘明分母之定義。

二、實地訪評時程規劃中，「受評師資類科師資培育業務簡報」項目，請增列「分類科」文字，以明確 3 師資類科各自進行簡報。

三、請參酌委員意見，循行政程序修正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：

（一）第 16 點：有關參與自我評鑑人員應參與 1 次研習，宜以學校內部人員為對象，所訂指導委員會（含校外委員）、推動小組、工作小組之成員均需參與研習一節，宜酌予修正。

（二）第 18 點：自我評鑑結果之公布，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及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（即含審查委員意見）外，宜增列自我評鑑認定結果。

四、有關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流程圖」中，可於「對評鑑結果提出申復」之流程前，增列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是否有疑義，將使流程更順暢。

五、下列數據或文字，請再釐清或修正：

（一）「表 1-3 近 3 年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」，有關幼兒園 110 年度通過率之數據（實施計畫 p. 7）。

（二）「表 1-4 近 3 年各師資類科教師甄試錄取率」之數據，究採人次或人數計（實施計畫 p. 7）。

（三）「自然與科學教育學系」請修正為「自然科學教育學系」（實施計畫 p. 3）。

（四）部分「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」漏了「學校（班）」，請補正。

六、鑒於受評學系較能充分掌握各評鑑指標之達成情形，請各師資類科各自撰寫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及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，俾後續進行資料彙整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15 分）